

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六)顺利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201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报考人数为44 413人,其中:初级报考28 102人,比上年增加3 118人,增长12.3%,中级报考15 008人,比上年减少194人,降低1.3%,高级报考1303人,比上年增加148人,增加12.8%。初级合格人数1 903人,合格率11.88%,中级合格人数1 357人,全科一次性合格的有322人;高级合格人数349人,合格率45.3%。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省共有13 098人报名专业阶段考试,比上年增加2.8%,计32 738人科,比上年增长8.27%,20人报名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情况:全省出考人数为5 936人,取得合格成绩的人数为2 184人,通过率为36.79%。综合阶段考试合格情况:全省出考人数为18人,取得合格成绩的人数为11人,通过率为61.11%。

(七)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会计管理工作系列),制定福建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经过层层推荐、专家评议、考核考察、社会公示等程序评选出王宁静等11人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八)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管理。一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省外调入的,须由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及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方可办理省内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各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手续前,应通过“函证”形式,以确认省外调入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三是省外调入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有原始资料,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必须专门立档管理,以备检查。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省财政厅每年将不定期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情况进行抽查,对利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这一环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吊销已办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四、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提高会计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一)制定《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全面实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全省建立13个考点,1 910台计算机。无纸化考点经过测试、试考、验收等程序,实现了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征订教材、物流配送等功能,极大地方便考生参加考试,也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2010年全省共有85 803人参加考试,30 514人考试合格。

(二)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阅卷。积极申请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的试点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网上评卷工作,进一步提高阅卷质量,促进考试更加公平公正。

(三)建立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克服传统集中课堂教学方式的局限性,积极创新会计人员继续培训方式,建立会

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按照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分初、中、高级专业技术等,建立200小时课件资料库,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会计人员的需要。借助现代高度发达的网络通信技术,将全省乃至全国的优秀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通过网络与各地财政部门共享,与全省会计人员共享,开辟一条适应福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全省38万会计人员知识更新需要,促进福建省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现代远程教育新途径。截至年底,共有16 000人参加学习,9 000人完成规定学时。

(四)加强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管理工作,严肃考场纪律,规范考试管理,提高考试质量。2010年全省共有48 338人取得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

(五)不断完善会计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财政部《关于采集全国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重新设计福建省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软件模块,完成了与全国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的衔接。

(六)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一是开发业务查询系统,开发业务报备查询系统,12月在全省15家事务所进行试运行。二是配合中注协做好行业信息系统的调研工作。

五、做好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省会计学会、珠算心算协会的换届准备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二是开展会计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全省共申报31项,通过立项16项。三是开展会计学会成立30周年及会计法实施25周年征文活动,收到160篇征文,评出特等奖3篇、一等奖5篇、二等奖9篇、三等奖18篇。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刘屏萍执笔)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10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贯彻实施《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为重点,强化会计人员管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强化对台会计交流,建设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完善会计制度实施机制,推动会计准则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及会计人才培养步伐,依法行政,全面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服务。

一、宣传贯彻实施《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条例》3月1日的正式实施,市财政局2月23日召开贯彻实施《条例》座谈会;3月1日通过厦门电视台一人大视点栏目宣传《条例》;3月份将《条例》纳入厦门市“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并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制作公益广告牌、发放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宣传条例。二是配

合厦门市人大编写《条例》释义,组织《条例》培训。通过举办《条例》及释义专场讲座、继续教育培训等方式,对5万多名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财会人员崇尚诚信依法理财的观念。三是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包括:《关于各代理记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的通知》、《关于各单位聘(任)用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情况网络报备的通知》、《关于促进厦门市会计代理记账行业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厦门市会计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厦门市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办法》、《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设置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若干意见》7个配套文件。同时,开展会计人员网络报备、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建设、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筹建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探讨各执法部门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四是开发相关管理软件,强化会计人员管理。包括开发会计人员网上报备管理系统、厦门市会计人员信用查询系统、厦门市代理记账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公布代理记账机构一览表,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设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

2010年7月,财政部同意厦门市建设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并批复市财政局拟订的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12月14日,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揭牌仪式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下的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论坛在厦门举办,标志着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在厦门正式启动,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进入常态化。

三、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是全面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2010年组织开发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建立无纸化考试系统的试题题库,下发《厦门市会计从业资格证无纸化考试管理办法》,全面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无纸化考试系统实现了自动抽题组卷、机上考试、自动改卷、统计分析等功能。二是着手研究开发会计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推动会计信息全国联网的逐步实现。三是积极宣传推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的应用,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组织学习、熟悉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做好执行准备,为积极响应财政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计信息平台打下基础。四是完成调研课题报告《推行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强化会计行业管理》,分析厦门市会计管理信息化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

四、参与会计改革,推动新会计政策贯彻实施

一是组织对会计新政策征求意见稿讨论并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调研报告上报财政部,包括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的技术规范、应用等3个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方案、《医院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上报征求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调研报告、关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等,为财

政部制定新会计政策提供参考。二是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面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上市公司及非上市企业2010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年报工作情况,上报财政部。推动厦门市大中型企业全面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宣传培训及贯彻执行工作。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宣传培训,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指导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全面实施积累有益经验。

五、强化会计队伍建设

一是组织推荐高级会计人才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考试(企业类1人,行政事业类2人)。二是举办农村财会人员、基层财政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支农政策、会计法规、内控制度等相关知识,共计培训900多人次,其中村代理会计106人。三是举办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条例》及其释义、大型活动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督、预算管理等,共计培训600多人。四是办好以企业内控体系及《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及中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扫尾培训工作,共计培训5万多人次。五是按财政部要求做好全省及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会计管理系列)评选推荐工作,推荐2名全省、1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其中王淑霞入选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同时作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六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研究提出厦门市的贯彻意见,强化厦门市会计人才建设,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六、依法行政,规范会计日常管理工作

一是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2010年度总报名人数25388人;其中单科1925人,双科23463人。单科合格人数为817人,合格率为47.4%,双科合格人数为7053人,合格率为37.7%,总合格率为38.50%。另外,2010年度有10459人参加初级会计电算化培训与考试,7319人通过考试,通过率为70%。二是做好日常会计从业资格证办理、登记等工作。2010年度新办证6486本;截至12月底厦门持证人员累计63512人;2009~2010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5万多人。三是做好会计职称等相关考务、评审工作。其中会计初级职称确认92人;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0年度报名人数为:初级5049人、中级4959人、高级340人;考试通过人数为:初级479人、中级494人、高级96人。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114人,通过评审71人。另外,完成5413人的注册会计师报名及考试工作。四是指导区财政局做好代理记账管理工作。新增代理记账机构58家,全市共有代理记账机构213家。

七、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

一是出台《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立卫生医疗机构、大中专院校等非营利性组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注册会计师

审计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10年起,厦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办大中专院校、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慈善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加强对社会公共资金的监督,支持事务所拓展业务。二是继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截至2010年底,厦门市共有57家会计师事务所,726位执业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信息在网上列示,机构不良信息513条,良好信息2条,人员不良信息42条。57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报备信息均已在网上公告,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信息网络化管理。

八、发挥会计学(协)会作用

依托厦门市会计学会及市总会计师协会组织高级会计人员的会计理论研讨及业务交流,举办论坛、讲座、研讨会、沙龙、会计征文以及组团赴台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活跃学(协)会学习气氛,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推动市总会计师、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协会换届工作及协会领导机构人员变更的相关工作。推动珠算协会积极开展珠心算的实验和推广工作,举办海峡两岸珠心算(厦门赛区)比赛,推动厦门市会计学(协)会进一步发挥作用。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王淑霞执笔)

江西省会计工作

2010年,江西省会计管理部门推进会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促进会计双基建设,认真做好会计制度培训与执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人员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及监管、会计学会等各项工作。

一、强化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一)贯彻落实国办发[2009]56号文件,支持和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规范管理、做大做强、做优做精。一是为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做好《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会同省注协多次组织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认真听取行业内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拟定《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意见》并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阐述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提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指明方向。

(二)以贯彻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为中心,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立新设事务所股东约谈和办公场所实地考察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的把关和后续监管。认真落实《公司法》、《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各项法规制度。规范行业执业收费行为,推动

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草拟《江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提交省发改委。及时在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工作网站公示、公告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终止、变更等事项,全年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8家,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5家。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积极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厅监督局沟通,建立联系工作会议制度。对群众举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联合厅监督局深入基层调查处理。8月与省注协联合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二、加强培训,切实做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大力宣传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一是联合省证监局、审计厅、银监局、保监局及时转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二是在江西电视台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进行访谈宣传及滚动字幕宣传。三是举办江西省财政厅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培训班,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110余人参加培训。

(二)及时转发并积极宣传财政部下发的各项制度,与省纪委、省农业厅、省民政厅联合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严格收支核算,坚持四项原则、四个不得:一是坚持民主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不得未签协议先代理村级账务;二是坚持四权不变原则,不得越权管理;三是坚持独立性原则,不得取消村集体银行结算账户;四是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不得擅自抵扣村级资金。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强化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

(三)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新制度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反馈工作,包括《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报告主体(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允价值计量中不确定性分析的披露>(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关于<医院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等。

(四)加强全省会计人员培训。为进一步提升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帮助会计人员更新专业知识和拓展知识结构,增加管理能力,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全省财政会计管理系统人员培训班。全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分管会计工作领导及会计管理机构的业务骨干共210余人参加培训。

三、循序渐进,深入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

一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现网上报名、网上编排考场、网上评卷,提高考试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阅卷时间由1个月缩短至5天。二是建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成绩查询、证书打印的网络化管理,同时实行标准化命题、网上阅卷,阅卷时间由半个月缩短至5天。三是积极推进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按照财政部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制定信息采集、系统建设